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释义

信春鹰/主编

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青院 11 000683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释义

主 编：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黄 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



法律出版社



中青院 11 00068374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7-5118-4261-9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精神障碍—卫生法—法
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42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350 千

版本/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4261-9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于2012年10月26日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3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精神卫生服务、预防精神障碍发生、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对精神卫生法的学习、宣传,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释义》。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同志担任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同志担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直接参加立法工作的同志参加撰稿。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逐条解释每一条内容,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法律的规定。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年10月

精神卫生法的立法过程、 主要内容和意义

一、精神卫生法的立法过程

自1985年卫生部委托四川省卫生厅和湖南省卫生厅起草精神卫生法开始,到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精神卫生法的立法工作历时近三十年之久。精神卫生法的立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2007年年底之前是卫生部起草阶段,在此期间,卫生部多次召开研讨会、开展立法调研,并征求法律专家、医学专家、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的意见。2007年年底,卫生部向国务院报送了精神卫生法草案(送审稿),精神卫生法立法工作进入了国务院法制办审查修改阶段。国务院法制办先后四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部分高校、医疗机构及专家的意见,两次征求了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处的意见,分专题召开专家论证会,研究重点内容的制度设计,并于2011年6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2011年9月,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精神卫生法(草案),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1年10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精神卫生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中国人

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教科文卫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法律委、法工委还到北京、四川、上海、浙江、宁夏、内蒙古进行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法律委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明确了立法重点,强化了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理顺了诊断、鉴定程序,从人、财、物等方面完善了精神卫生工作的保障措施,着力解决目前精神障碍预防不力,医疗机构不足,专业人员缺乏,患者得不到及时诊断、治疗、康复等突出问题。2012年8月,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精神卫生法(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律委、法工委到湖南、吉林做进一步调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法律委提出了草案三次审议稿,进一步完善了对患者权利的保护,明确了政府、家庭在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方面的责任,加强了医疗机构精神障碍防治能力建设,增加了给予精神卫生工作人员适当津贴的规定。2012年10月,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于10月26日高票通过了精神卫生法。

二、精神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精神卫生法共七章八十五条,对精神卫生工作的方针原则和管理机制、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精神障碍的康复、精神卫生工作的保障措施、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等作了规定。

1. 关于精神卫生工作的方针原则和管理机制。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2. 关于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精神卫生法要求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心理健康;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考虑到家庭在精神障碍预防和患者看护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精神卫生法明确了家庭的相关责任,要求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此外,精神卫生法还对医务人员、监狱等场所、社区、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心理咨询人员等在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方面的责任作出了规定。

3. 关于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精神卫生法规定了医疗机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应当遵循的原则,完善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住院、出院等程序,明确了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履行的义务,加强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督,强化了对精神障碍患者权利的保护,规范了精神卫生服务。关于非自愿住院治疗,精神卫生法严格限定了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条件和程序,明确是否患有精神障碍以及是否达到需要住院治疗的程度,是一个医学的专业判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以就诊者的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严格按照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出具诊断结论。

4. 关于精神障碍的康复。精神卫生法规定,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医疗机构应当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此外,精神卫生法还规定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村委会、居委会、残疾人组织、用人单位、监护人等在患者康复方面的责任。

5. 关于精神卫生工作的保障措施。为解决目前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不足,医务人员缺乏,非精神科医务人员对精神障碍的识别能力不强,患者得不到及时诊断、治疗、康复等突出问题,精神卫生法从人、财、物三个方面加强了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保障和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一是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专门人才培养;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明确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其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二是要求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的精神卫生工作,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三是规定政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障碍医疗和康复机构;明确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备满足精神障碍诊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6. 关于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精神卫生法在总则中宣示: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病历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患者,不得非法限制患者的人身自由。同时,精神卫生法还对保障患者权利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主要有:一是保障患者获得救治、康复的权利。规定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诊断;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

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有关方面应当为严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按照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患者通过医保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医保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监护人应当协助患者进行康复训练。二是保障患者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扶持有劳动能力的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复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三是保障患者知情同意等权利。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在诊疗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治疗方案、方法、目的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实施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等治疗措施,应当取得患者书面同意并经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自愿住院治疗的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四是保障患者申请救济的权利。规定对有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者危险的严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为保障患者的司法救济权利,还明确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精神卫生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再次诊断、鉴定的规定,第五十条关于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进行检查的规定,第

八十二条关于司法救济的规定,以及法律责任中第七十五条、七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可以有效防止舆论关注的“被精神病”问题,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精神卫生法规定的上述几个方面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制定这部法律的原则和精神:

一是立足现实,解决当前精神卫生工作的突出问题。我国约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600 万人,而我国的精神卫生工作总体上比较薄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人员缺乏,截至 2010 年年底,全国仅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1468 家,精神科医师约 2 万名,精神障碍防治和康复能力严重不足。制定精神卫生法必须立足现实,解决防治和康复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是切实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精神障碍患者属于弱势群体,社会上对其存在不同程度的歧视,法律应当对其合法权益予以特别关注和切实保障,通过完善的制度设计,保障其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保障其充分享受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同时保障其依法行使司法救济权利。

三是坚持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精神卫生法既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险、社会救助体系,为患者提供有效的救治救助服务,又要建立有序管理的制度,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努力实现保护个人权利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四是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治疗、康复相结合。精神卫生工作重在预防,精神卫生法要大力加强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学校等的责任,增强公众心理健康意识,减少精神障碍的发生。同时,也要加强精神障碍治疗、康复

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的整体水平。

五是明确责任,建立机制。精神卫生工作涵盖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各个环节,不仅涉及政府和卫生、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还涉及家庭、所在单位、社区、残联等主体。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必须明确各有关主体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三、制定精神卫生法的重要意义

精神卫生法是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定精神卫生法是顺应国际社会发展趋势的需要。我国精神卫生法审议通过前,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制定了精神卫生法,西太平洋地区只有我国等个别国家尚未制定精神卫生法。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填补了我国精神卫生领域的法律空白,是我国精神卫生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将对我国的精神卫生工作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1. 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精神卫生法规定了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并设专章规定了部门、单位、学校等在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方面的责任。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增强心理健康意识,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减少精神障碍的发生,必将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2. 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精神卫生法宣示了精神障碍患者享有的权利,确立了保障患者权利的具体制度。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营造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改变歧视患者的社会现象,对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权益保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3. 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保障和促进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精神卫生法从人、财、物三个方面加强了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对于解决目前精神障碍预防工作薄弱,患者得不到及时诊断、治疗、康复等突出问题,保障、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精神卫生既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也是公众关注的社会问题。目前我国精神卫生工作存在服务体系不健全、救治救助水平偏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一些家庭因为家庭成员患有精神障碍而陷入困境、发生纠纷,一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因为缺乏有效看护和治疗而肇事肇祸,个别地方因为违法收治而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负面影响。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解决目前精神卫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精神障碍患者不因贫困而得不到救治,确保有肇事肇祸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因疏于管理而伤害自身或者危害他人,确保无须住院治疗的公民不因制度、程序缺失而被强制收治。还要指出的是,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精神卫生法重视发挥家庭在精神卫生工作中的作用,对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 录

精神卫生法的立法过程、主要内容和意见	(1)
--------------------------	-------

第一部分 释 义	
----------	--

第一章 总则	(1)
--------------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	-------

第二条 【调整范围】	(5)
------------------	-------

第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的方针、原则】	(8)
--------------------------	-------

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保护】	(11)
------------------------	--------

第五条 【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	(15)
----------------------------	--------

第六条 【精神卫生工作机制】	(17)
----------------------	--------

第七条 【各级政府的工作职责】	(20)
-----------------------	--------

第八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23)
-----------------------	--------

第九条 【监护人的职责】	(27)
--------------------	--------

第十条 【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 职责】	(31)
-----------------------------------	--------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科技研究和国际交流与 合作】	(34)
------------------------------------	--------

第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表彰奖励】	(36)
----------------------------	--------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39)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的预防职责】	(39)
第十四条 【心理援助】	(40)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的预防义务】	(42)
第十六条 【学校的预防义务】	(43)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指导】	(47)
第十八条 【监狱等场所的预防义务】	(49)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进行督促和指导】	(51)
第二十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预防 职责】	(53)
第二十一条 【家庭的责任】	(56)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宣传】	(57)
第二十三条 【心理咨询】	(62)
第二十四条 【监测网络与工作信息共享 机制】	(68)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72)
第二十五条 【开展诊疗活动的条件】	(72)
第二十六条 【诊疗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78)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诊断的依据】	(82)
第二十八条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送诊】	(84)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	(87)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的原则】	(89)
第三十一条 【有伤害自身行为或危险的精神 障碍患者的治疗】	(92)
第三十二条 【再次诊断和鉴定】	(93)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面见患者及鉴定人 回避】	(98)

第三十四条 【鉴定的基本要求】	(99)
第三十五条 【住院治疗】	(100)
第三十六条 【办理住院手续】	(102)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告知的义务】	(104)
第三十八条 【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	(106)
第三十九条 【治疗方案及告知】	(108)
第四十条 【保护性医疗措施】	(112)
第四十一条 【药物的使用】	(116)
第四十二条 【精神外科手术】	(118)
第四十三条 【特殊治疗措施及程序】	(121)
第四十四条 【出院】	(125)
第四十五条 【办理出院手续】	(129)
第四十六条 【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的权利】	(130)
第四十七条 【病历资料】	(133)
第四十八条 【不得推诿、拒绝治疗其他 疾病】	(136)
第四十九条 【监护人的看护职责】	(138)
第五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定期检查】	(139)
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	(142)
第五十二条 【保证被监管人员获得治疗】	(145)
第五十三条 【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 衔接】	(146)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	(149)
第五十四条 【社区康复机构在康复方面的 义务】	(149)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康复方面的义务】	(153)
第五十六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康复	

	方面的义务】·····	(157)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组织在康复方面的义务】·····	(160)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康复方面的义务】·····	(163)
第五十九条	【监护人在康复方面的义务】·····	(16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68)
第六十条	【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168)
第六十一条	【政府的职责】·····	(172)
第六十二条	【精神卫生工作经费】·····	(176)
第六十三条	【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80)
第六十四条	【培养精神医学专门人才】·····	(181)
第六十五条	【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门诊、心理治疗门诊】·····	(183)
第六十六条	【精神卫生知识培训】·····	(186)
第六十七条	【对师范学校和教师的特殊要求】·····	(188)
第六十八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	(190)
第六十九条	【对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	(194)
第七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教育就业权利的保障】·····	(198)
第七十一条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保障】·····	(20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04)
第七十二条	【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	(204)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207)